



甲方合同编号: 【 】

乙方合同编号: 【 】

河南移动【漯河】分公司与【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才张
印俊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盖章)

负责人:

住所: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项目设备销售，以及对应的集成服务、维保服务、云业务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移动云服务】除遵守本合同正文约定外，双方同时按照相应附件中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设备采购费、集成服务费、维保服务费、云业务服务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8535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未含税总价 (元)	税率 (%)	增值税税额 (元)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费	309955.75	13%	40294.25	350250	
	系统集成费	413207.55	6%	24792.45	438000	ICT 云计算云项目集成费
	维保服务费	11320.75	6%	679.25	12000	ICT 云计算云项目维保费
	云业务服务费	50235.85	6%	3014.15	53250	移动云标准产品
合计		784719.90	/	68780.10	853500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甲乙双方集成验收无误并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满 6 个月、且系统运行累计故障在 12 次以内，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 8535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叁仟伍佰元整）。】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411103MB1256331H】





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郾城支行】
账号:【41001557312050200802】
地址:【漯河市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5-6161855】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0721810222X】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9558851711000020180】
地址:【漯河市湘江东路 23 号】
联系电话:【0395-2639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应付合同金额±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综合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年。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设备验收

4.1.1 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收货人:【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胡松耀】。

4.1.2 开箱检验在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7】日内进行,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检查货物,检验后无任何问题的签署开箱检验合格证书。

4.2 集成验收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2.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





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4.3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五条 售后服务

乙方维保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 1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

5.3 硬件设备发生损坏的,若在质保期内,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故意或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损坏的除外);若在质保期外,设备维修或更换的成本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描述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6.1.3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需提供乙方所需的身份确认资料。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1.7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产品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





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1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6.1.10 甲方负责系统建设验收后的后期维护工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1.11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撤回设备、终止协议。

6.1.1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6 乙方有权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因甲方员工与乙方存在电信服务合同关系,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员工就与本合同有关的服务提出异议时,为保证甲方员工利益,乙方有权对提出异议的甲方员工暂停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甲方员工个人服务,并由三方进行协商。待三方意见一致时,再向提出异议的甲方恢复本合同服务,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员工如对已经提供的服务要求乙方承担责任时,该责任由甲方向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





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





收取合同未付金额的【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如:甲方将乙方提供用于本合同业务的相关设备转售、转租、转借第三方,或将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和服务接入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的业务)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5) 甲方所使用的所有产品和服务中有一项产品欠费超过三个月,或有二项以上产品欠费均超过一个月。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6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0.3 条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本合同中双方所确认的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15】日视为送达。

10.3.3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 10.4 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 10.3.2 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0.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0.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漯河市委办公室】

电话：【0395-6161855】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462000】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地址: 【漯河市湘江东路 23 号】

电话: 【0395-2639000】

电子邮件: 【13903953203@139.com】

邮政编码: 【462000】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 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 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设备清单及技术规范

附件 2: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附件 3: 总部移动云业务合同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项目建设目标

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及决算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实现报表查询、数据分析、智能预警、动态监控、比对纠错等功能,运用内置的监督数据模型进行指标分析和预警,实现基于数据模型智能分析和自动化监督功能,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自动化,提高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效率。

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需求项目	项目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1	系统集成	主要包括一站式工作台、财政预算监督、部门预算监督、智能分析报告、专题监督、审查管理、监督预警、分析、代表服务、政策法规、文档、综合分析、数据报送平台、大数据检索等功能。	项	1
2	维保服务	对前端、后台进行定期检测、升级,确保整体系统正常运行	年	1
3	设备采购	根据采购清单提供对应数量、型号、参数的设备和服务	批	1
4	移动云服务	应用服务器、存储服务器、网络资源、对象存储、云备份、云安全、云防火墙、云日志审计等	项	1

设备采购清单:

设备	品牌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室内小间距全彩 LED 显示屏	大华	FS-EI S1.5S -F	1. 像素间距: $\leq 1.538\text{mm}$ 2. 灰度等级: 14bit, 刷新率 $\geq 2880\text{ Hz}$ 3. 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60^\circ$, 垂直 $\geq 160^\circ$ 4. 整屏平整度 $\leq 0.1\text{mm/m}^2$ 5. 显示屏可以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显示亮度(提供封面具备 CAL、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厂家公章) 6. 开启待机低功耗模式后,待机功耗由 26W 降低到 13W(提供封面具备 CAL、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盖厂家公章) 7. 在显示屏长时间不用或者环境湿度过大时,通过软件可以自动实现定期开机以灰度渐变方式回温除湿(提供封面具备 CAL、CMA、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	12.288	m ²





			告复印件并盖厂家公章)		
大屏控制器	大华	FS-LC S-V11 60	1. 三画面, 带载 650 万, 横向最大 10240, 纵向最大 8192 2. 输入不少于 2XHDMI1.4、1xSDI、1xDVI、1xAudio, 输出 1xSDIloop、1XHDMI 预监, 1xAudio, 网口 x10	1	台
播控软件	丰视	定制	厂家定制, 与大显示系统配套 为确保系统稳定要求与大屏同厂家	1	套
专用供电	大华	FS-DE -200F AF-5V	1. 输入电压范围 180VAC - 264VAC 2. 额定输入电压 200VAC - 240VAC 3. 输入频率 47Hz 50Hz 63Hz 4. 输入电流: 2.5A 5. 额定输出电压 V1:+5.0Vdc 4.85V 5.15V 6. 额定输出电流范围 0~40.0A 0A~40A 为确保系统稳定要求与大屏同厂家		套
接收卡	大华	FS-LC E12	1. 单卡最大带载 512*512 像素, 最多支持 24 组 RGB 并行数据 2. 支持色彩管理, 将显示色域在多个色域之间自由切换, 使显示屏色彩更精准。 3. 支持 18Bit+, 使 LED 显示屏灰阶提升 4 倍, 有效处理低亮时灰度丢失问题, 使图像显示更细腻。 4. 采用 12 个标准 HUB75 接口, 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 适用于多种环境的搭建; 支持逐点亮度校正, 可以对每个灯点的亮度和色度进行校正, 有效消除色差, 使整屏的亮度和色度达到高度均匀一致, 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为确保系统稳定要求与大屏同厂家	30	套
屏外结构	大华	定制	1. 镀锌钢做主体框架。 2. 装饰颜色要结合现场情况, 协调, 美观; 为确保系统稳定要求与大屏同厂家	1	套
备品配件	国产	国标	包含至少一套电源, 接收卡 为确保系统稳定要求与大屏同厂家	1	项
一拖四无线会议话筒	华创视讯	HT-A- HT966 E	1. 工作频率: 610-669.7MHz; 2. 调制方式: 宽带 FM; 3. 信道数目: 100; 4. 信道间隔: 300kHz; 5.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6. 动态范围: 100dB; 7. 最大偏移: $\pm 45\text{kHz}$; 8. 音频频率响应: 60Hz-16kHz ($\pm 3\text{dB}$); 9. 综合信噪比: $>95\text{dB}$; 10. 综合失真: $\leq 0.5\%$;	1	套





			11、工作距离：60m（在理想环境的情况下）； 12、包含 1 台主机，4 只鹅颈单元；		
吸顶扬声器	华创视讯	HT-A-CL6S	1. 系统类型：2 单元 2 分频倒相式 2. 换能器配置：1 英寸丝膜球顶高音单元，6.5 英寸双音圈橡皮边聚丙烯中低音单元 3. 额定功率： $\geq 40W$ ，最大功率： $\geq 80W$ ，峰值功率： $\geq 160W$ 4. 阻抗： 8Ω 5. 灵敏度（1W@1m）： $87\pm 3dB$ ； 6. 最大声压级：103dB； 7. 频响范围：65Hz~20kHz（-6dB）； 8. 指向特性（-6dB）： $90^\circ H \times 90^\circ V$ 9. 分频模式：被动式	6	只
二通道 300W 功率放大器	华创视讯	HT-A-MD3000	1. 本机采用 AB 类拓扑电路技术，拥有高效率的功率转换和精良的电路布局； 2. 进口铁芯生产超大功率环牛电源变压器设计，采用 10000UF 电解电容为功放提供稳定和足够的能量，保证连续的功率输出和高功率密度； 3. 前面板精确的音量旋钮控制，并具有故障、削峰、信号和电源指示灯； 4. 散热高效，机器内部拥有从前到后的导风系统，风机随机内的温度自动升高而加速排热； 5. 立体声、桥接和并接的工作模式可选； 6. 全面的保护功能：软启动、直流保护、过热和过载保护、防冲击、限幅； 7. 额定功率： 8Ω 立体声 $\geq 200W \times 2$ ， 4Ω 立体声 $\geq 320W \times 2$ ； 8. 总谐波失真： $< 0.1\%$ ； 9. 频率响应：20Hz~20kHz： $\pm 1dB$ 10. 信噪比： $\geq 100dB$ （A 计权）； 11. 输入灵敏度：0.775V； 12. 输入阻抗：20K Ω 平衡/10K Ω 非平衡； 13. 阻尼系数： ≥ 300 （1kHz， 8Ω ）； 14. 电压增益：30dB； 15. 动态范围： $> 90dB$ ； 16. 转换速率：2V/ μs	1	台
十二路调音台	华创视讯	HT-A-FGX12	1. 8 路单声道/8 路话筒输入，2 路立体声输入； 2. 主声道双声道平衡、6.35 插座，SUB 双声道 6.35 插座； 3. 2 编组输出及 2 路辅助输出； 4. 48V 幻象电源供电；	1	台





			5. 单声道输入配备高品质话筒放大器; 6. 内置专业数码混响效果器; 7. 每通道有高、中、低 3 段参量均衡器; 8. 监听电平显示; 9. 外置式低噪声电源设计; 10. 各有录音输入输出功能;(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原厂公章)		
 反馈抑 制器	华创 视讯	HT-A- FB110 0	1. 2 寸液晶真彩显示, 中英文可选; 2. 24BIT 高性能 A/D 及 D/A 转换; 3. 双通道 18 点独立高速自动陷波, 快速抑制啸叫点; 4. 自动并可手动扫描啸叫点, 对于啸叫点频率精确到 1Hz, 提升系统声压的同时保持完美音质; 5. 个性化 PC 调试软件, USB 免驱通讯方式, 操作方便, 得心应手; 6. 噪声门功能可抑制系统微弱噪声干扰; 7. 输入压缩功能, 消除反馈同时更可扩展人声动态; 8. 每通道, 增益-80dB 到 0dB; 9. 本机设有移频工作模式, 配合陷波器使用, 防啸叫效果出类拔萃; 10. 独特的面板锁功能, 开机后能对机器进行限制调节。	1	台
 数字音 频处理 器	华创 视讯	HT-A- MA040 4	1. 可视化反馈啸叫显示功能,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显示前端设备输入音频产生的反馈啸叫;(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2. 内置中控代码生成器, 无需自行套用公式编辑代码; 3. 全功能矩阵混音功能, 处理器可将多个音频输入通道设置为同一通道输出, 同时支持单独调节每路音频输入通道声音的增益; 4. 内置 2 个 DSP 芯片;(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5. 支持通过 ipad 或 iPhone 手机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切换不同场景; 6. 可将按键面板、触摸面板分别通过 RS485 接口与样机连接, 对样机进行操控; 可将笔记本电脑通过 RJ45 网络接口与样机连接, 对样机进行操控;(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7. 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 采用凤凰插接口; 4 路平衡式输出, 采用凤凰插接口;	1	台





			8. 面板上支持多种音频格式的立体声播放, 可扩展 USB 多媒体存储录制功能; 9.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中语音跟踪对接入的前端音频输入设备和摄像机进行参数配置, 视频会议中前端输入设备采集到声源时, 可调用摄像机预置位至声源处, 对声源所处场景进行监控; (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0. 具有多种专业音频处理模块: 5 段全参量均衡器, 31 段图示均衡器, 高精度的压缩及限幅器, 高灵敏的扩展及自动增益, 分频器, 自动混音器, 延时器, 矩阵混音器, 分量矩阵调节器, 噪声门限, 静音模块, 信号发生器和信号指示电平表等; 11. RS-485 双向串行控制接口, 可控制外部其它设备如: 视频矩阵、摄像机等 RS-485 设备, 或接收第三方 RS-485 控制; 12. 每个输入提供+48VDC10mA 幻象电源; 13. 可通过 USB2.0、WiFi、RG45 网络接口和控制端连接; 14. 48KHz 采样频率, 24-bitDSP 处理器, 24-bitA/D 及 D/A 转换; 15. 供电异常或异常断电时, 可保留断电前的参数配置		
 电源时序器	华创 视讯	HT-A- MA680	1. 工作电压: 单相 AC220V (±20%) 2. 工作频率: 50Hz 或 60Hz 3. CPU: 采用 ARM 核 32 位处理器 4. 系统参数显示方式: 2×24LCD 蓝色背光液晶显示 5. 电源输入: 连接单相 3 芯接线座, 可外接 3 芯单相电缆 6. 时序通道: 8 通道独立控制的时序通道, 8 通道独立常开控制, 8 通道独立硬件开关式应急停止设置 7. 电源输出插座: 8 路国标 10A 安全划盖插座, 面板两个直通为国标 10A 安全划盖插座 8. 电源输出: 电源输出单相总极限负载的电流为 40A 9. 远程控制接口: RS485、RS232、TCP/IP、USB3.0/USB2.0、线控		台
木地板	大自然	宜家	单块尺寸≥1218*195*10mm 耐磨等级≥国家一级 材料环保等级≥国标 E0 级 表面采用液态喷涂耐磨技术, 卡口蜡封防潮	65	m²





			处理		
电缆	国产	16 m²	国标 纯铜电缆 16 m²	80	米
电缆	国产	6 m²	国标 纯铜电缆 6 m²	60	米
空开	国产	160 An	160 An	1	个
空开	国产	63 An	63 An	6	个
配电箱	国产	国标	尺寸≥600*500*180mm 铁质喷漆材质 厚度≥0.8mm	1	个
镀锌钢管	国产	国标	镀锌管管径≥2.0 厚度 1.1mm	10	米
PVC 管	国产	国标	PVC 管径≥2.0 壁厚≥1.22mm	120	米
方钢	国产	国标	300*15	2	根
机柜	国产	42U	国标, 42U		套
机柜	国产	22U	国标, 22U	1	套
HDMI 切换器机架式	国产	国标	HDMI 接入/输出接口 输入接口不少于 4 路 机架式结构, 按钮式切换	1	台
光纤	国产	国标	国标 2 芯	400	米
光纤收发器	国产	国标	1. 10/100/100Mbps 自适应电口 1 个, 1000Mbps 光口一个。 2. 传输距离≥3KM	2	对
网线	国产	超五	国标超五类非屏蔽网线	3	箱
屏蔽音频线	国产	国标	国标 纯铜 2*100 芯	1	箱
HDMI2 加长线	国产	10m	HDMI2.0 长度≥5 米 锌合金材质 公对公	2	根
三层交换机	华为	S500-24T4S	网管类交换机 千兆接口, 电口≥24 个, 光口≥4 个; 具备独立电源,	1	台
二级等保测评	国产	国标	符合国家二级等保认证标准	1	项
笔记本电脑	华为	MateBook D14	CPU:I5 十二代 内存: 16G 存储: SSD 512G 尺寸 13.9-14 英寸 锐炬显卡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2	台

才张
印俊

甲方签字 (盖章)



乙方签字 (盖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造成网络拥塞，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3年





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

】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集团客户电信服务

【总部移动云】业务合同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盖章）

【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甲方代表签字

【

才张
印俊



日 期

2023年12月25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

王隆



日 期

2023年12月25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基于对乙方移动云业务的了解和需求，甲方同意购买和使用移动云业务，并与乙方达成移动云业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 “移动云业务”是指基于中国移动云数据中心资源，乙方向用户提供的基础资源、平台能力、软件应用等服务。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具体类型及服务期限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可通过在线方式【<https://ecloud.10086.cn/>】办理。

1.2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

二、服务费用

2.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移动云业务的费用标准见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2.2 甲方向乙方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乙方将根据甲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实际订购的业务类型及情况，按照移动云业务页面上公示的【产品目录价（注：或产品目录价的*折）】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3 服务费用以乙方根据甲方所购买服务的使用时间、流量、点击数等进行计费出账。服务费用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账期内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以及其它对账所需的业务信息。

2.4 计费账期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当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2.5 业务对账

每计费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该账期账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甲方。

甲方应在收到该账期账单后【5】个工作日内，同乙方进行对账，确认该账期的结算总金额并以邮件的方式通知乙方。若双方对账出现误差，当误差金额不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作为结算依据；当双方对账误差超过账单所列结算总金额的【3】%时，则双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重新对账并确定应结算金额。双方进行的重新对账不影响资金结算的正常进行。资金结算仍按照乙方出具的账单中所列金额进行结算，对账差异的调整在下一个结算周期内进行。对于最后一个结算周期出现的对账差异，双方多退少补。

2.6 结算

以【年】为一个结算周期。乙方按照该季度内账期账单所列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送达至甲方。

2.7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于收到发票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账单所列各项费用。

2.8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账户信息：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11411103MB1256331H

户名：【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郾城支行】

银行行号：

账号：【41001557312050200802】

乙方账户信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91411100721810222X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漯河郾城支行

银行行号：

账号：262405953669





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未及时通知方予以赔偿。

2.9 服务费用并不包含甲方访问互联网或移动网络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2.10 在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全部费用之前，乙方保留不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或技术支持，或者终止服务和/或技术支持的权利。同时，乙方保留对欠费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2.11 乙方可能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优惠促销活动，活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打折或赠送服务，优惠促销期结束后，甲方在优惠促销期间所订购的资源产品将恢复正常价格计费。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同意接受和遵守移动云业务页面所公示的移动云业务规则、资费政策、服务承诺、SLA、法律声明、以及相关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下统称“业务规则”）。甲方了解上述业务规则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如上述业务规则的任何内容发生变动，乙方将通过提前【30】天在移动云业务页面的适当版面公告向甲方提示修改内容。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甲方有权停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在此情况下，乙方应与甲方进行服务费用结算（如有），并且甲方应将业务数据迁出。如甲方继续使用移动云业务，则视为甲方接受乙方对上述业务规则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3.2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其所购买移动业务的各项服务费用。

3.3 甲方在登陆移动云业务时所使用的账户密码，包括注册账户密码以及乙方为方便业务办理根据甲方的申请以短信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随机密码等服务密码，是甲方办理业务的重要凭证，甲方应注意保密并妥善保管。甲方应确保在每个上网时段结束时退出登录并以正确步骤离开移动云业务页面。如甲方发现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甲方应及时进行修改或挂失。凡使用账户密码办理业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线提交各类表单，订购、变更或终止业务，购买商品或服务以及发布信息）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的行为，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因甲方未妥善保管或不慎泄露账户密码导致的影响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4 甲方在申请使用移动云业务时，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姓名/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址/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以及注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等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单位证件应加盖公章）。如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当及时更新，甲方未及时、准确、完整更新有关信息并通知乙方的，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5 如甲方拒绝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注册信息和注册资料，或者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的，乙方依法有权拒绝为甲方提供或继续提供移动云业务，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甲方承诺

3.6.1 如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获得该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果甲方的网站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必须办理非经营性网站备案，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在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甲方的网站提供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甲方应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游戏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如甲方经营互联网音、视频网站的，甲方应依法获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若甲方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甲方理解并认可，以上列举并不能穷尽甲方进行经营或非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全部类型，甲方应获得有关的许可或批准并应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及地方不时颁布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3.6.2 除乙方明示许可外，甲方不得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也不得反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产品的源代码。

3.6.3 若移动云业务涉及第三方软件之许可使用的，甲方同意遵守相关的许可协议的约束。

3.6.4 不违法经营电信业务，不转租、转售乙方提供的电信业务。



3.6.5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虚假、有害、胁迫、侵害他人隐私、骚扰、侵害、中伤、粗俗、猥亵、或其它道德上令人反感的内容；

(10) 含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任何具有法律效力之规范所限制或禁止的其它内容的。

3.6.6 不擅自向他人发送商业广告，不发送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3.6.7 不进行任何破坏或试图破坏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钓鱼、黑客、网络诈骗，网站或空间中含有或涉嫌散播：病毒、木马、恶意代码，及通过虚拟服务器对其他网站、服务器进行涉嫌攻击行为如扫描、嗅探、ARP 欺骗、DOS 等）。

3.6.8 不运行影响乙方服务器正常工作的程序、进程，不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乙方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6.9 不删除、修改或掩藏移动云业务相关软件及产品中包含的任何版权、商标或其他专有权声明。

3.6.10 不将移动云业务用于由于相关业务或产品故障而可能会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理或环境损害（以下简称“高风险使用”）的任何应用或情况。高风险使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飞机或其他大型交通工具、核设施或化工设施、生命支持系统、植入式医疗设备、机动车辆或武器系统；但是，高风险使用不包括，出于管理目的而利用产品来存储配置数据，利用工程和/或配置工具或利用其他非控制性应用程序，以及在上述使用情形中即使出现故障，也不会导致死亡、人身伤害或严重的物质或环境损害的任何应用或情况。这些非控制性应用程序可能会与控制性应用程序进行通信，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控制功能负责。

3.6.11 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3.6.12 不从事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移动云业务条款的行为。

3.6.13 如乙方发现甲方违反上述条款的约定，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另外，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将通知甲方，甲方有责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甲方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的，乙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中止服务、终止服务或删除相应信息等处理措施。因甲方未及时更新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不正确而致使未能联系到甲方的，亦视为甲方逾期未能反馈。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3.7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自身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状况检查。甲方不应在移动云平台之上安装、使用盗版软件；甲方对自己行为（如自行安装的软件和进行的操作）所引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和乙方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调查，并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3.8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联系人和管理用户网络及云平台上各类产品与服务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如以上人员发生变动，甲方应自行将变动后的信息进行在线更新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提供的人员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以及因以上人员的行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结果，均由甲方负责。

3.9 甲方了解乙方无法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但乙方承诺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及服务水平。所以甲方同意：即使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是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其将不被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同意和乙方一同合作解决上述瑕疵问题。





3.10 乙方将负责操作系统以下的底层部分及甲方提供软件的运营维护。操作系统及操作系统之上部分（如在系统上安装的应用程序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如果甲方订购的云主机等产品出现死机等情况，甲方可通过平台自行重启系统，也可以授权乙方帮助进行系统重启，但乙方不对重启后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1 数据备份是甲方的义务和责任。虽然乙方可能会配置具有日常数据备份功能的工具，但并不意味着数据备份是乙方的义务。乙方不保证完全备份用户数据，亦不对用户数据备份工作或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3.12 移动云服务平台上可能存在由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乙方无法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前，应在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说明及相关协议后决定是否使用。因使用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纠纷，由甲方直接与第三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收取服务费用。

4.2 服务期限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如下客户服务：

4.2.1 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售后服务，并为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并保证甲方能够进行故障申报。

4.2.2 乙方将消除甲方非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甲方的原因和/或不可抗力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4.3 乙方将按照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服务等级协议》（SLA）确保移动云平台的服务可用性和数据可靠性。

4.4 乙方会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4.5 为向甲方提供更好的服务，方便甲方了解乙方的各类业务、各类营销优惠活动及相关信息，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以短信、彩信、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就业务和服务与甲方进行沟通，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发出产品和服务信息。

4.6 基于电信技术的发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指令、行业规划或业务调整的需要，乙方可以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服务、用户服务、电信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但应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如遇紧急突发情况，乙方可以立即停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但应尽量提前向甲方发送通知。甲方同意，乙方对因采取上述措施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用户信息和数据

5.1 为了保障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安全以及不断改进移动云业务质量，移动云业务系统将记录并保存甲方登录和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相关信息。

5.2 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将在下述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被披露：

5.2.1 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

5.2.2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或者行政、司法机关的要求，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机关披露；

5.2.3 如果甲方出现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需要向第三方披露；

5.2.4 为提供甲方所要求的软件或服务，而必须和第三方分享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

5.3 乙方仅得按当前行业技术水平提供相应的安全措施以使移动云业务系统存储的用户信息和数据不丢失，不被滥用和篡改，这些安全措施包括向其他服务器备份数据和对用户密码加密。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以及网络安全技术的局限性，甲方理解，尽管有这些安全措施，但移动云仍然不能保证甲方的用户信息和数据的绝对安全。

5.4 对于甲方通过移动云业务上传、下载、储存、发布的内容，乙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以及本协议其他约定，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审查。

5.5 甲方理解并同意：在向甲方提供移动云业务的过程中，基于运维管理等需要，乙方有可能对甲方在移动云系统中存储的数据进行迁移、维护等操作，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是乙方为向用户提供移动云业务所必须的，不构成对甲方的隐私资料、保密信息的任何侵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履行保密义务并采取适当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上述数据迁移、维护操作。甲方保证其上述授权行为已经获得了所有必要的同意、许可并遵从了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5.6 除法定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自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乙方将自终止之日起继续存储甲方的数据【7】日，逾期将不再保留甲方的数据，甲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





前自行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因未及时备份数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知识产权

6.1 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素材、对乙方服务的使用及使用移动云业务所产生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基于侵犯版权、侵犯第三人权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其他适用的法律等原因而向乙方提起索赔、诉讼或可能向其提起诉讼，则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承担的费用或损失，并使乙方完全免责。

6.2 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归属提出质疑或投诉，甲方有责任出具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并配合乙方相关投诉处理工作。

6.3 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技术或技术支持、软件、服务等知识产权均属于乙方或第三方所有。除乙方或第三方明示同意外，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上述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收方”）提供的信息，或接收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收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是，乙方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经营电信业务的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受本条约束。

7.3 本协议双方同意尽最大的努力保护上述保密信息等不被披露。一旦发现有上述保密信息泄露事件，双方应合作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产生。

7.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八、合同生效

8.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在暂停服务后60日内仍未补交服务费用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带来的任何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3 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乙方依法或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释放甲方所订购服务占用的资源，由此带来的数据丢失等损失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8.4 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移动云业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修正错误，服务可用性等级指标及赔偿方案按照届时有效的《服务等级协议》（SLA）执行。如果乙方无法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实质性修正错误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移动云业务，甲方有权终止使用移动云业务，并获得与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退款。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的损害，包括甲方使用移动云业务而遭受的利润损失、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总额之和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8.6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理解并同意，下述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

（1）乙方在进行数据中心机房整顿、扩容、变更服务器托管地点、服务器配置、维护、数据迁移等





操作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

(2)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暴雨、洪水、海啸、风暴、地震、火山喷发、泥石流、火灾、干旱、雷电、疫病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恐怖袭击、罢工、法律政策变化、政府行为、通信网络中断或阻塞、移动网关出错、黑客攻击等网络安全事故、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通信管制等。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将保持其效力直至附件一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发生下列情形，本协议提前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2) 乙方提前【30】天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通告或给甲方发网站内通知或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届时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使用服务部分相对应的款项退还给甲方。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10.4 甲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订购附件一约定范围外的其他类型移动云业务的，甲方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提交的并经乙方受理确认的业务申请单/订购单（甲方确认同意的订购页面）等各类表单、业务协议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乙方在移动云业务页面上所公示的业务规则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双方通信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1) 如致甲方：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岷山路63号

电话：0395-6161855

传真：

邮政编码：462300

联系人：胡松耀

电子邮箱：13949876366@139.com

(2) 如致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湘江路23号

电话：0395-2631000

传真：/

邮政编码：462000

联系人：曹丹

电子邮箱：13703851536@139.com

10.7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附件一：《移动云平台资源订购表》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及合同附件）





资源需求	云产品名称	云产品规格	数量	月费用 (元/月)	年费用 (元/年)
应用服务器	云主机（普通）：8C32G	8C32G	1	1223.5	14682
存储服务器	云主机（普通）： 16C32G	16C32G	1	1500	18000
云存储（普通）	每（TB）字节，1T	1T	2	360	8640
操作系统	WindowsServer: WindowsServer2008/Wi ndowsServer2012软件	WindowsServer20 08/WindowsServe r2012软件	2	167	4008
对象存储	云存储（高效）	1T	1	380	4560
云备份	虚拟机/文件备份	1T	1	280	3360
合计					53250

